

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民間資源，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於轄管場所設置之吸菸區之環境品質、設施維護及管理效能，並落實無菸城市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吸菸區：指依臺北市吸菸區設置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）設置之封閉式或非封閉式吸菸區。

（二）管理機關：指吸菸區之管理機關。

（三）認養人：指依本要點與管理機關訂定認養契約，無償管理及維護吸菸區之法人、團體或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三、吸菸區得申請認養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環境清潔：包括垃圾清掃，如為非封閉式吸菸區，並應包含與該非封閉式吸菸區以外場所區隔之地面標線、植栽、圍籬或其他具辨識性之設施之環境整理等。如植栽感染嚴重病蟲害，應即報請管理機關專案處理。

（二）設施設備之巡查及維護：包括熄菸筒、標示、耗材、照明及消防設備等設備之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及巡查等。如發現設施設備毀損或遭他人違規使用者，應通報管理機關處理，並應對毀損設施設備採取必要之改善或提醒注意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事項。

前項認養事項之範圍，應以整個吸菸區為範圍。

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不得申請認養。

四、申請認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認養之事項，並檢附管理機關要求之文件，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；管理機關得視需要，要求申請人提出計畫書，載明管理方法及管理維護相關資訊。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，雙方應訂定認養契約，契約內容應載明認養事項及本要點所定之事項。

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認養同一吸菸區者，由管理機關決定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認養期間以月為單位，並不得逾二年。

認養人於認養期間無違反本要點、管理要點、認養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，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續約，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另訂定認養契約。

六、認養人應設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約定之相關業務，並將該專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就所認養事項之維護管理有欠缺，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若由管理機關先行賠償第三人者，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。

七、認養人得於吸菸區內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告示牌，其內容、形式、規格、數量及位置等，應報請管理機關同意後據以設置。

前項認養告示牌不得使他人誤認吸菸區範圍為認養人所有之財產。

第一項認養告示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，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；逾期未拆除者，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，並視為廢棄物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認養人負擔。

八、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不得擅自變更吸菸區之範圍，或將吸菸區供營業、廣告、宣傳使用或變更改用途，或為其他妨礙他人使用之行為。
- (二)不得增加或變更吸菸區內之設施設備。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認養契約於認養期間屆滿時消滅。

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，認養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
- (一)認養人違反本要點、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或情節重大。
- (二)吸菸區因政府業務、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，致無法繼續提供認養。

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時，認養人應就吸菸區及其設施設備保持現狀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、認養人於認養期間，如需提前終止契約者，應於提前終止日之三十日前以

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終止契約，認養人不得向管理機關要求任何補償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定申請書及認養契約範本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另行定之。